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食经(司)函〔2020〕103号

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 审核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
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处室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核复查工作，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行为，切实防范食品经营许可领域风险隐患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是严格主体资格审核。各地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号)规定，严格落实“先照后证”要求，重点核查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，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，是否符合申请许可所需的场所环境、设备设施、人员制度以及布局流程等食品安全条件。

二是开展已取证单位复查。各地要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农村经营场所进行复查，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经营场所是否发生

变化，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是否保持一致，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以及是否存在应取证而未取证等情况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，并于11月16日前，将审核复查情况反馈总局食品经营司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spjyzh@samr.gov.cn。

联系人：田希博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0407



(此件不公开)